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四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 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4. 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5. 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概況。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3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3.3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4年4月24日起至104年6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絨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4-102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5.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102-5104